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新卫人发〔2017〕4号

关于批准景荣等 61 位同志获得自治区卫生 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博州、巴州、喀什地区卫生计生委，
新疆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委直属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卫生系列卫生事业管理、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维吾尔医药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评
审结果，经审核批准景荣等 61 位同志获得自治区卫生系列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获得自治区卫生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人员名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打字：李雪薇

校对：阿拉依

2017年2月14日印发

印数：40份

附件:

获得自治区卫生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一、卫生事业管理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中级 32 人、初级 17 人)

(一)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所属事业单位 (中级 4 人、初级 5 人)

1. 自治区人民医院 (中级 3 人、初级 3 人)

卫生事业管理主管医师: 景荣、马依然·于苏甫、阿不都艾尼·阿不都热西提

卫生事业管理医师: 尤梦琪、魏鹏、杜婷婷

2.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初级 2 人)

卫生事业管理医师: 沙尼也·瓦衣提、热甫哈提·赛买提

3. 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 (中级 1 人)

卫生事业管理主管医师: 阿依努尔·加汗

(二) 新疆医科大学 (中级 25 人、初级 6 人)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级 20 人)

卫生事业管理主管医师: 王月、郭敏、杨璐、马瑾、彭理斌、孙锦荣、吴春梅、马杰、曹凤、许晓曦、韩俊洋、李玉革、马学

先、程毅、李波霖、张春华、黄思语、李莉、秦洁、孙颖平

2.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级1人)

卫生事业管理主管医师:刘阳

3.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级2人、初级2人)

卫生事业管理主管医师:魏薇、张云

卫生事业管理医师:张丽媛、倪宇晨

4.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中级1人、初级1人)

卫生事业管理主管医师:郭辉

卫生事业管理医师:韩知微

5.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中级1人、初级1人)

卫生事业管理主管医师:阿依提巴黑·木萨

卫生事业管理医师:刘懿萱

6.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初级2人)

卫生事业管理医师:马雪宁、王志芳

(三)乌鲁木齐市(中级2人、初级5人)

1.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级2人、初级1人)

卫生事业管理主管医师:陈超、胡筱蕾

卫生事业管理医师:刘霞

2.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初级2人)

卫生事业管理医师:柯如、李晓亮

3.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初级1人)

卫生事业管理医师：李克镜

4.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初级1人）

卫生事业管理医师：史超

（四）克拉玛依市（中级1人、初级1人）

1.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级1人）

卫生事业管理主管医师：李效玲

2.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初级1人）

卫生事业管理医师：赵姪君

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中级5人、初级1人）

（一）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所属事业单位（初级1人）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和健康教育中心（初级1人）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师：王蕾

（二）巴州（中级3人）

1.库尔勒市上户镇人民政府（中级1人）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主管技师：海力且木·克力木

2.库尔勒市托布里其乡人民政府计生办（中级1人）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主管技师：吐尼莎·热西丁

3.和硕县苏哈特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中级1人）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主管技师：恰·阿力腾

（三）喀什地区（中级2人）

1.岳普湖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中级1人）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主管技师：李玉梅

2.疏附县吾库萨克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中级1人）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主管技师：祖热姑丽·穆明

以上人员任职资格时间自2016年12月25日计算。

三、维吾尔医药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中级3人、初级3人）

（一）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级1人、初级3人）

维吾尔医内科主治医师：希尔扎提·亚森

维吾尔药药剂师：不沙拉木·阿不都克力木、美日尼沙·买买提吐尔逊、姑丽尼尕尔·阿力甫

（二）克拉玛依市（中级1人）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级1人）

维吾尔医内科主治医师：吐尔逊那衣·艾力

（三）博州（中级1人）

博乐市维吾尔医医院（中级1人）

维吾尔医内科主治医师：吾买尔江·买买提

以上人员任职资格时间自2016年11月27日计算。